

## 同意声明（合伙业务）

致：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

1. 我等，\_\_\_\_\_，即下方签署人，代表根据《食物安全条例》（第612章）获豁免登记为食物进口商 / 食物分销商的\_\_\_\_\_（合伙业务名称）的所有合伙人谨此同意并授权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于食安中心网站上公开有关本合伙业务的食物进口 / 分销业务数据（包括业务名称、获豁免号码、业务地址、电话号码、主要食物类别及食物分类）以供公众查阅。
2. 我等共同和各别声明，我等作为上述合伙业务的所有合伙人签署本同意声明，签署对上述公司具有约束力。
3. 我等共同和各别声明及确认，就我等所知所信，有关上述公司的资料均属真确和完备。

\_\_\_\_\_  
合伙人(1) \*姓名（请用正楷填写）

\_\_\_\_\_  
合伙人（1）签署

\_\_\_\_\_  
合伙人(2) \*姓名（请用正楷填写）

\_\_\_\_\_  
合伙人（2）签署

\_\_\_\_\_  
合伙人(2) \*姓名（请用正楷填写）

\_\_\_\_\_  
合伙人（3）签署

公司名称：

商业登记号码：

获豁免号码：

日期：

*\*请填写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并签署。如有需要，请另页书写。*